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TIANYUAN LAW FIRM

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
电话: (8610) 8809-2188; 传真: (8610)8809-2150.
电子邮件: Tianyuan@tylaw.com.cn (100032)

关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: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吴朝晖律师、姚欣时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；对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、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做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后，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发布《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》，该公告中已经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以及涉及的议案内容。

根据上述文件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与主持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已经由公司在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》通知了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: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告内容相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周和平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上述文件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与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根据公司提供的《股东登记表》及《签名册》，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且其各自资格均为合法有效：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7 名。上述股东的名称与持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一致，据此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7 名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04,357,1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16,804,949 股的 32.94%。

（二）6 名公司董事、2 名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公司聘任的律师二名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事日程的下列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：

- 1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赞成股份 104,357,117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- 2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赞成股份 104,357,117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的 0%。

- 3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》，赞成股份 104,357,117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- 4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赞成股份 104,357,117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- 5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，赞成股份 104,357,117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- 6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的议案》，赞成股份 104,357,117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- 7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授权签订农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赞成股份 104,357,117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- 8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》，赞成股份 104,357,117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9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赞成股份 104,357,117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10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赞成股份 104,357,117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11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周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104,357,11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2) 选举王禄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104,357,11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3) 选举陈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104,357,11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4) 选举王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104,357,11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5) 选举白金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104,357,11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6) 选举张杰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, 104,357,117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。

(7) 选举郑光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, 104,357,117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。

12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, 结果如下:

(1) 选举董铁军先生为公司监事, 104,357,117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。

(2) 选举傅宏锦女士为公司监事, 104,357,117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。

(3) 选举张国良先生为公司监事, 104,357,117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。

13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, 赞成股份 104,357,117 股,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的股份为 0股,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股,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表)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。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, 已按特别决议程序,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吴朝晖 姚欣时

2009 年 4 月 16 日